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552号《关于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296,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670,21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786,29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883,919.2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8年8月27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6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39,719,912.16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尾款12,867,282.7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5,825.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钦州丰林木业

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及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随时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人民币7,2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5,825.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对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审核业务。大信认为，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认为：丰林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中信建投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883,91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67,282.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2,883,919.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719,912.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 计效 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新西兰 卡韦劳 年产 60 万立方 米刨花 板生产	是	632,883,919.2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线建设 项目												
新西兰 吉斯伯 恩年产 40万立 方米可 饰面定 向刨花 板项目	是		632,883,919.2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丰林木 材产业 生产基 地第一 期项目 ——“ 年产50 万m ³ 超 强刨花 板生产 线”	是		632,883,919.2 0	不适用		275,2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广西钦 州丰林 木业有 限公司 年产50	否		632,608,694.2 0	632,608,694.2 0	12,867,282.7 2	639,444,687.1 6	6,835,992.9 6	101.08 %	2022/10/3 1	-58,792,745.9 1	否	否

万 m³超 强刨花 板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广西钦州“年产50万m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报告期利润总额未达到预期，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房地产市场影响，板材下游需求收缩，市场价格较2020年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水平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随时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14日，公司已全部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12月4日，“年产50万m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结余5,825.8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与施工单位等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尚有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未支付，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钦州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钦州丰林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 40 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	新西兰卡韦劳年产 60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 50 万 m ³ 超强刨花板生产线”	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 40 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	632,883,919.20	不适用	0.00	275,2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西钦州“年产 50 万 m ³ 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	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 5 万 m ³ 超强刨花板生产线”	632,608,694.20	632,608,694.20	12,867,282.72	639,444,687.16	101.08%	2022/10/31	-58,792,745.91	否	否

合计		632,608,694.20	632,608,694.20	12,867,282.72	639,719,912.16	-----	-----	-58,792,745.9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新西兰卡韦劳年产60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丰林集团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将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于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丰林集团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广西北海“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变更为以偿还项目贷款、支付项目尾款、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用于广西钦州“丰林木材加工产业园”之同规模、同类型、同产品的“年产50万m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